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張聿緯
電 話：04-37061504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21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函、遴選辦法、推薦表、表件清單 (0121645A00_ATTCH1.pdf、0121645A00_ATTCH2.pdf、0121645A00_ATTCH3.pdf、0121645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傑出系友之推薦申請資料，請踴躍推薦該學系系友參加選拔，受理期限至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9月15日陽明交大生醫物治字第1100033733號函辦理。
- 二、檢附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